

2021上海环境监测设备展-水质监测展-废气监测展-土壤监测展-环境监测展

产品名称	2021上海环境监测设备展-水质监测展-废气监测展-土壤监测展-环境监测展
公司名称	沈伟专业会展人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
联系电话	18721287393 15800655929

产品详情

第22届中国环博会环境监测创新技术大会

环保市场的大门正逐步向社会资本敞开，环境监测这个以前很少被社会资本触碰的领域，也将告别政府“垄断”状态。环保部部长陈吉宁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2015年年会上明确表示，我国要健全环境保护的市场体系，引入第三方治理环境污染，向社会开放部分环境监测项目。

随着政府环境管理模式的改变，环境监测市场也即将迎来黄金发展期。今年，我国接连发布了《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以及《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等政策，为环境监测服务向市场开放铺路。专家预计，环境监测市场在自动监测、第三方运维和智慧环保领域将出现快速增长。

为引导和鼓励各级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在环境监测业务体系、技术建设及标准方法的创新，促进监测技术与产品的推广与应用。由亚洲***的环保展—中国环博会主办的“第22届中国环博会环境监测创新技术大会”将于2021年4月20-22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盛大召开。

展会关注“水固废大气土壤”四大领域环境污染治理全产业链，其中环境监测领军企业如岛津、宇星、哈希、赛默飞世尔、恩德斯豪斯、安捷伦、德国BINDER、拉尔、聚光、赛莱默、怡文、青岛崂山电子等均参加过往届展会

主办单位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慕尼黑博览集团

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监测专委会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 江苏省环境监测协会 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支持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媒体支持 《中国环境监测》

展品范围

- 1.环境水质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 2.废水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 3.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 4.废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 5.恶臭实时监测自动在线系统；
- 6.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
- 7.放射性、噪声、振动、光、热测定仪和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 8.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与便携监测仪器设备；
- 9.水质污染物采样和监测专用仪器设备；
- 10.气体污染物采样和监测专用仪器设备；
- 11.数据处理与传输及其它特殊监测仪器和设备；
- 12.监测分析所用的标准物质、化学试剂及玻璃器皿等实验用器材

大会内容一：环境监测创新技术论坛

创新论坛将广邀国内外环境监测领域专家、学者围绕我国环境监测行业在经济新常态下遇到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产业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各种专题报告和讨论。

大会内容二：环境监测技能大赛

新《环保法》颁布后，对环境监测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监测数据已成为各级环境管理的导向，而且监测数据质量问题已上升到法律层面，具有了更高的约束力。这也对全国环境监测系统的监测能力建设和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

大会特设以环境监测为主题的技能大赛，目的在于通过技术比试，为全国环境监测技术人才打造一个交流平台，同时通过此次比赛为环境监测系统营造学习理论、钻研技术、提高技能的工作氛围，推动环境监测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比赛与环境监测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还将特邀国家环境保护部及各省市环保厅、局领导，环境监测站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等作为指导嘉宾及评委参与其中。

拟参与单位：各省级站、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行内龙头企业技术人员。

大会内容三：环境监测技术专题培训会

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关于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生态环境特别是大气、水、土壤污染严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扭转环境恶化、提高环境质量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是“十三五”时期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推进的一项重要工作。

此次开展环境监测专题培训计划，为提高环境监测站人员培训质量,提升人员开发的水平,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在中国环保产业蓬勃发展的历史见证下，中国环博会是中国环保企业加强国际商务交流、促进产业创新和推动产业投资的zui佳平台。

合作超过200+行业媒体、100+协会刊物、30+大众媒体

全年参加100+行业会议、与买家更紧密联系

展会自有媒体，微博，微信，官网同步实时发布，转发展商，展会信息，影响近6万终端用户

全年20期EDM，展商产品信息，展会动态直达20万专业观众数据

与国际、国内众多展会亮相、扩大海外内买家搜集网络专业观众邀约团队 观众品质有保障

政府环保部门、环保局、环境监测站、疾控中心、防疫站等。

环保工程公司、环境处理机构
、科/研/设计研究院所、供排水公司、自来水厂、大/专院校、医院、实验室等。

代理商、经销商与贸易商。

各地城市投资集团、法人财团、专业风投基金和投资机构、绿色环保项目融资服务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及资产管理公司等。